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及採納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4. 建議修訂及採納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8. 責任聲明.....	5
9. 推薦意見.....	5
10.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及採納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重選董事；
- (ii)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ii) 建議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因此，吳玲綾女士及李建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870,793,245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即435,396,622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4. 建議修訂及採納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ii)根據現行法例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的事項。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dsunnsygroup.com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一般發行授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2019年4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吳玲綾女士

吳玲綾女士，53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當中包括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吳女士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的財務主管。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2))及其關聯公司台灣遠東集團的財務長及執行副總經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及與J Power共組之合營企業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自2016年4月1日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於2001年6月起及自2004年7月起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吳玲綾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吳玲綾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玲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玲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吳玲綾女士委任書所載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玲綾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玲綾女士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玲綾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建偉先生

李建偉先生，45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副所長以及商法學研究會理事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彼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及第二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等法院的法官指導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彼曾負責逾10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彼曾於《中國法學》、《中國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彼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

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彼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建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建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李建偉先生委任書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建偉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建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的一般性授權，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股。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435,396,622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股份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4. 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6.10	3.15
11月	3.90	2.41
12月	2.58	1.68
2019年		
1月	2.12	1.80
2月	2.30	1.83
3月	3.05	1.94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5	2.83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券於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95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85%。倘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8%。此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開曼群島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 -1001,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開曼群島地點。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6	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19節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 <u>19(3)</u> 節不適用。
4.8	... 如任何人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 如任何 <u>股東</u> 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4.9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它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每次查閱收取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它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 <u>每次查閱收取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u> ...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2.1	除當年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即可，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除當年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即可，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董事會可以發出通知，容許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能保證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以此種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在相關會議上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u>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它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它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 <u>受委代表於會議上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 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亦不得多於九名。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 <u>上限和</u> 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亦不得多於九名。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董事 <u>或替任董事</u> 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或 (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6.6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惟擔任主席職務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董事的人數。...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或 (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6.6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 (h) 倘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終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期限已過，及並無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惟擔任主席職務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董事的人數。...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6.24	儘管細則第16.19條至第16.22條有所規定，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考慮及批准身兼管理層股東的一名董事(「有利益衝突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因管理層股東身兼所考慮交易的其中一方而擁有的權益)的任何事宜(「利益衝突事宜」)，除非董事(有利益衝突董事除外)特別要求有利益衝突董事出席，否則有利益衝突董事應避免出席將提呈考慮及議決利益衝突事宜的部分董事會會議，而在此情況下，有利益衝突董事亦無權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刪除
18.3	除(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	除(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 第157H條 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2.1	… 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可以摹本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它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 (a) 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可以摹本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它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u>或</u> (b) <u>儘管細則第4.12條有所規定，決議毋須於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以印刷證券印章的圖像於該等證明上的方式加蓋證券印章。</u>…

此外，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包括以下修訂：

- (i) 所有對「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二十二章)」及「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提述均修訂為「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詮釋的相應修訂，以及與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一致的交叉引用及排序之修訂。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3)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所載第5(1)及5(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上述第5(1)及5(2)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實行採納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須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